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8,519.01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7,123.60 万元。鉴于 2025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3,123,143.32	10,150,215.79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0,953.06	1,229,955.37	-7,694,558.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5,190,098.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71,235,955.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273,35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11,295,185.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13,273,359.11
是否触及《股票上 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2024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过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适用、不触及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由于本年度公司业绩亏损，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2026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